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105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540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5406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修正本市過嶺國中辦理「112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學師生飛鏢錦標賽」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辦理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0月16日桃教體字第1120104078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2年12月9日（星期六）假本市中壢區中壢國中活動中心舉行，教師組報名資格修正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之專任教師、兼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學校職員、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，均得報名參賽。
- 三、有關參與活動教師之核假，請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法規本 權責卓處。
- 四、請於112年11月17日前填寫報名表（附件2）並核單位章，將核章掃描檔與Word檔，兩份檔案以Email方式傳至



tkdgt@hotmail.com。有關報名或比賽競賽相關事項，請
電洽桃園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總幹事蘇勝宏03-4223214
分機22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